

三明市沙县区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沙县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烟草站、专管所，机关各办公室：

现将《沙县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三明市沙县区烟草专卖局
2025年月日

沙县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管理，规范烟草制品零售市场秩序，保护烟草制品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烟草专卖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沙县区实际，制定本

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沙县区行政区域内烟草制品零售点的设置与管理。已合法持有零售许可证的零售户不受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调整的影响。

第三条 烟草制品零售点(以下简称零售点)是指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开展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固定场所，其销售对象应为烟草制品的具体消费者。

第四条 合理布局是指综合考虑辖区经济发展水平、交通状况、人口数量、消费能力等因素，对零售点的分布进行规划布局，将辖区划分为若干个区域单元，并规划确定各区域单元零售点数量。

第五条 零售点合理布局应遵循依法行政，科学规划，服务社会，均衡发展，公开、公平、公正，先后有序，持续改进，逐步优化的原则。

第六条 零售点合理布局实行适时评估、动态管理。根据宏观环境、政策法规、市场状态、市场秩序的变化，沙县区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管理委员会（工作程序规定参照附件1、附件2），应当定期对辖区内合理布局规划数量进行调整并公示。

第二章 场所条件

第七条 烟草制品零售点应具备与住所相独立的固定经营场所，经营场所要具备以下条件：

(一) 与住所、生活区域相独立且为固定的场所，未纳入政府部门公布的拆迁范围；

(二) 有必要的经营条件，有可用于陈列的销售展柜展架等；

(三) 经营场所已经完成满足营业需求的基本装修并对外开放经营。

第八条 大型商场、超市内部租借固定区域、固定柜台经营的，能够明显独立区分商户的，视为可以申请设置烟草制品零售点的固定经营场所，其变更经营位置视为经营地址变更。

第九条 下列情况不属于本《管理规定》所指的经营场所：不具备商品陈列条件、无货架或无商品摆卖、尚未装修或处于装修阶段的尚未开展经营活动的店面、不对外开放的仓储场所、住宅性质二楼以上场所或写字楼二楼以上场所等其他不具备对外经营条件的场所、经营场所与相邻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其他店面相通且未构成独立完整的经营场所。

第三章 排队轮候管理

第十条 对区域内零售点数量达到公布的合理规划上限或申请人经营场所位于未规划区域单元的，实行排队轮候制，排队轮候情况应定期向社会公示。

第十一条 对符合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法定条件的行政相对人，因所处区域没有办证指标的，进行排队预登记，并按要求进行实地复核，复核通过后，按预登记时间的先后顺序进行排队轮候管理。

行政相对人不符合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法定条件，或

其经营场所条件不符合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的要求，不进入排队轮候管理。

同一行政相对人因同一经营地址重复登记的，以首次进入排队轮候管理时间为准。

第十二条 行政相对人在排队轮候期间，书面提出放弃排号的，发证机关应当及时终止其排队轮候（附件4）。

第十三条 行政相对人所在区域符合合理布局规划要求时，沙县区烟草专卖局应按照排队轮候先后顺序及时向行政相对人送达《办理通知书》（附件5），告知其提交新办书面申请。

行政相对人未在《办理通知书》规定时间内提出办证申请、无法按照其提供的联系方式联系的，视为放弃排队，沙县区烟草专卖局向下一顺位人发送《办理通知书》。

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应当符合法定条件，且与排队备案时登记的经营地址（地址名称发生变化除外）、经营人相符，否则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同时原排队信息失效。

第十四条 排队轮候实行“谁申请谁排号、排号转让无效、过号失效、公开透明”的原则，有效期限三年。排队有效期届满，经沙县区烟草专卖局核查，符合条件的，排号顺序不变，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剔除（附件4）。

第十五条 排队轮候期间，除企业名称、个体工商户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经营者姓名、经营地址名称以及企业类型（经营主体未变化）信息变更外，其余登记事项应与登记时营业执照上信息相一致。

行政相对人因客观原因需更正上一款规定信息的，应当在到号前向发证机关申请作出相应修改。

第十六条 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相对人的原排号信息即时失效且不得以原轮候顺序进行再次登记：

- (一) 行政相对人主动放弃排队轮候的；
- (二) 无法按照行政相对人提供的联系方式联系到行政相对人的；
- (三) 经沙县区烟草专卖局实地复核，发现实际情况与原排号情况不符的；
- (四) 经沙县区烟草专卖局核实，登记经营场所不再经营的、营业执照注销的、经营主体发生变化的（包括实际经营、执照登记主体等）；
- (五) 排队轮候到号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办证申请的；
- (六) 经沙县区烟草专卖局核实发现存在其他不予许可情形的。

第十七条 行政相对人属于弱势群体或优抚对象的，如烈属的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子女）、残疾人以及特困户初次申请且本人驻店经营的，在所处区域单元内没有办证指标的情况下，凭有效证明，可以在同等条件下对其予以优先排队。上述行政相对人需签署承诺书（参照附件 6），且一人依据本条规定只能享受一次政策照顾。

第一款所述“同等条件下”，指的是符合申办烟草专卖许可证法定条件，本烟草专卖局同一时间点登记受理的情况下。

第一款所述“优先排队”，指的是两个以上行政相对人同时向我局排队登记，对以上弱势群体或优抚对象予以优先排队。两个以上弱势群体或优抚对象同时向我局排队登记的，且均符合法定条件，按登记受理的时间顺序予以排队。

第四章 普通烟草制品零售许可的合理布局规定

第十八条 普通烟草制品零售许可，指申请人申请的许可范围为“卷烟本店零售”“雪茄烟本店零售”“消费类烟丝本店零售”其中的一种或多种。

第十九条 普通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根据城乡建设规划、市场类型等因素，分别划分为城区、乡镇（含圩场）所在地、行政村（含自然村）三种区域。

第二十条 普通烟草制品零售点规划标准。

（一）按照距离合理布局的情形

1.对主营业务与食杂、食品、餐饮无关，与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有直接或者间接互补营销关系的业态类型，新设零售点与已设零售点最近距离不少于200米。

2.主营业务与食杂、食品、餐饮有关的小吃店、饭店、餐馆、具备自选超市或餐饮的KTV（RTV）等经营场所，新设零售点与已设零售点最近距离不少于150米，上述业态中既存的排队轮候户不受150米距离限制（勘验标准参考附件7）。

（二）按照区域总量合理布局的情形

1.城区以城市交通道路、特定参照物、居民小区等自然分割形成的平面区域为基础，划分出若干区域单元；乡镇（含圩场）所在地暂按1个区域单元规划零售点布局数量。以人口普查情况作为重要制定基数，结合城区、乡镇等地理位置，上一年度辖区经济水平以及近两年全县卷烟销量、结构等因素，得出城区、乡镇各区域单元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规划理论数量，经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管理委员会讨论通过后，确定零售

点布局规划数量。

2.行政村原则上在村部所在地设置一个零售点，常住人口较多（常住人口300人以上）或人流量较大的交通要道旁的行政村和自然村，可依据方便消费和实际销量较大的情况，适当增设。

实际销量较大是指申请场所附近零售点的卷烟销量与所在乡镇村级卷烟平均销量相比较大。

第二十一条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辖区普通烟草制品零售点总量上限范围内的，可以不受区域合理布局规划数的限制，并按排队轮候的先后顺序，有序办理：

（一）经营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上的宾馆、酒店、度假村，对内经营需要的，上述场所应提供独立的住宿、宴会、会议等服务及场所设施，其中宴会厅面积应在200平方米以上。

（二）城区经营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综合商场、超市、购物中心；乡镇经营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的综合商场、超市、购物中心。

（三）需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高速公路服务区内设置的旅客服务点或便利店，同一服务区（含两侧）可设置一个零售点。

（四）需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机场内设置的旅客服务点或便利店，可设置一个零售点。

（五）由至少两个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或单位与同级烟草部门联合行文设立的基于服务乡村振兴，提升农村生产生活设施便利程度，设置在发文单位下设机构的零售示范点，可设置一个零售点。

(六) 因城市建设、道路规划等客观原因造成无法在核定地址经营的原持证人，持原地址的政府拆迁书面通知等证明材料，在客观原因发生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提出申请变更到辖区内其他经营地址的，有且只能申请变更一次，且不能超出第十九条规定的原所属区域范围。

(七)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定的经营主体为自然人，原持证人死亡之日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在该事由发生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共同居住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配偶、父母或子女在原经营地址、经营范围内继续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原许可证依法注销后重新申领的。

(八) 已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周围经营的持证零售点，搬迁至本辖区其他地址经营，经营主体未发生变化的，在许可证有效期内可以申请变更一次，且不能超出第十九条规定的原所属区域范围。

(九) 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国有企业，按照国家关于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要求，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为国有控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且继续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原许可证依法注销后重新申领的。

(十) 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客户，因企业发展、转型升级等原因，企业类型由小规模纳税企业变更为一般纳税企业，导致营业执照代码发生变化，但经营地址等其他条件未发生变化的。

第五章 雪茄烟烟草制品零售许可的合理布局规定

第二十二条 雪茄烟烟草制品零售许可，指申请人选择许

可范围为单选，且仅为“雪茄烟本店零售”，雪茄烟烟草制品零售许可证持证人不得申请变更经营范围。

第二十三条 雪茄烟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根据城乡建设规划、市场类型等因素，划分为水北片、水南片两个区域。

零售点的设置实行总量控制模式，辖区雪茄烟零售点总量为3本，其中水北片2本，水南片1本，达到区域上限时，不再新设雪茄烟零售点，参照普通烟草制品零售许可排队轮候管理，按照“退一进一”原则办理。

第二十四条 雪茄烟烟草制品零售许可证的申请人在满足《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及《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规定的基础上，还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一是主营业务为雪茄烟零售；

二是经营场所面积50平方米以上，在该经营场所内雪茄烟相关陈列、品鉴设施等配套设施摆放面积应达到该经营场所面积的50%以上；

三是有专业的雪茄烟经营条件，应具备总容量不少于150升的温湿恒定系统的雪茄烟烟柜或具有专业雪茄养护房，经营场所内具备新风系统或强排风系统；

四是业态为主营茶叶、酒水、特色礼品等专卖店及茶室、酒吧、咖啡厅、餐吧及会所等与雪茄烟销售品吸有营销互补关系的休闲娱乐服务场所；

五是符合上级单位关于雪茄特色终端应具备的其他条件要求。

第二十五条 雪茄烟烟草制品零售许可证不作为普通烟

草制品零售许可证办理中实地核查距离的参照物，在实行总量控制的区域内，与普通烟草制品零售许可证发证总量分开独立计算。

第六章 不得许可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 下列区域、场所，不予设立零售点。

(一) 申请人不具备申请资格的：

1.申请人为未成年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

2.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或个体工商户，或者其以特许、吸纳加盟及其他再投资等形式变相从事烟草专卖品经营业务的（国家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可以办理的情形除外）。

3.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不满三年的。

4.因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烟草专卖局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发证决定后，一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5.因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烟草专卖许可证被撤销后，三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6.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并一年内被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7.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被追究刑事责任，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二) 经营场所方面：

1.无固定经营场所。认定标准为：不能提供合法占地证明的场所，包括但不限于：简易房、危险建筑、临时建筑、流动

摊点、报刊亭、电话亭等（不含经政府建设规划、城监等相关部门批准设立的书报亭）。

2.经营场所与住所不相独立。“独立的经营场所”认定标准为：从事烟草专卖品经营的场所，与居住场所从空间上相分离，两者在空间上相互断开，不能出现无障碍通行的情况。

3.违章建筑、待拆迁建筑、临时建筑或简易搭盖场所、危房、城市规划拆迁地段。

4.经营场所基于安全因素不适宜设立零售点的：

(1) 生产、经营或者存放化工、化肥、农药、油漆、散装汽油、鞭炮、液化气、燃油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或有强烈刺激性气味物品的场所内（国家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可以办理的情形除外）。

(2) 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旅游风景区的观游览区内及其他需要重点防火的区域。

(三) 特殊区域方面：

1.经营场所位于中小学校、幼儿园内以及主要进出通道口中心点至零售点靠近校园一侧大门50米范围内（勘验标准参考附件7）。

2.党政机关内部、医疗机构所属区域等政府、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经营烟草制品的区域。

3.无人值守自动零售商店（采用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全自动完成商品销售过程的零售商店）、利用自动售货机或者其他自动售货形式销售或者变相销售烟草制品的。

(四) 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烟草专卖局规定的不予发

证的情形。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所称的固定经营场所，是指指向明确且唯一性的门牌、地址或者方位表述，具备与申请经营类别相适应的存储条件的场所。

申请人的货物仓库与经营场所相分离的，货物仓库视为经营场所附属仓库，有义务接受烟草专卖局的监督检查。

申请人在申请时应对仓储情况如实说明，在执法人员现场勘查过程中，申请人应出示有效证明材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所称的经营面积，是指实际用于经营场所的面积，不包括办公场所、楼梯等辅助场所的面积和仓库、车库、停车场、生活区等功能区域的面积。原则上以实地勘验所测量面积为准，申请地址相关产权凭证所登记的建筑面积为参照，公摊面积不计算在内，若店内存在隔层，隔层层高达到2.2米（含）以上且用于实际经营的区域计入经营面积。

执法人员现场勘查过程中，申请人应出示经营场所证明材料并确保证明材料的真实性。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中的“行政村”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设立的村民委员会进行村民自治的管理范围。“自然村”是由村民经过长时间在某处自然环境中聚居而自然形成的村落。

第三十条 本规定中的“中小学”、“幼儿园”是指经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公办、民办学校许可证并经备案登记的机构，实施中等、初等、学前教育的校园，包括公立或民办普通中小学、

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以及专门学校等。

进出通道是指供人员、车辆出入的校门，包括正常使用、有人员、车辆出入的正门、边门、后门等。

“周围50米范围内”是指以行人不违反道路交通规则、习惯性行走为前提，进出中、小学校通道口中心点至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经营场所靠近校园一侧大门的最短直线距离在50米的范围内（勘验标准参考附件7）。

若经营场所或中小学、幼儿园有一个以上出入口（进出通道）的，选择相互距离最近的出入口作为测量点。

第三十一条 发生以下情形的可不进行实地核查：

- 1.申请人有《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至(六)项情形之一，或有《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十九条情形的；
- 2.新办申请不予许可的原因未消除，申请人再次申请的。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中的“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实际测量数，允许误差为1%。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由三明市沙县区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上级有不同规定的从其规定。原2021年05月12日起实施的《福建省沙县烟草专卖局关于<沙县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管理规定>的公告》（沙烟〔2021〕6号）同时废止。

附件：1. 零售点合理布局管理委员会工作程序规定
2. 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规划调整建议表

3.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申请排认轮候告知书
4.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申请排队轮候情况确认表
5. 办理通知书
6. 特殊情形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告知承诺书
7. 烟草制品零售点现场测量规则

附件 1

零售点合理布局管理委员会工作程序规定

一、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

主任：局长(经理)

副主任：分管专卖副局长、分管卷烟副经理、纪检员

成员：专卖管理办公室主任、副主任、行政服务中心负责人、证件管理员、卷烟办主任、各专卖管理所所长、监察员、法制员。

下设办公室：主任由专卖管理办公室主任担任。

二、合理布局管理委员会工作职责

1. 根据所辖区域的人口数量、交通状况、经济发展水平、消费能力、城建规划等相关社会情势的变化和社会各界人士的建议，对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规划的意见征集、布局数量调整、修订及解释等进行研究审议。

2. 对现有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可根据运行情况对合理布局规划内容进行调整。

三、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管理委员会工作程序

1. 由证件管理员收集整理布局规划建议上报行政服务中心负责人初审。

2. 行政服务中心负责人根据证件管理员上报的初审材料填写《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规划调整建议表》(附件 2)，提交管

理委员会办公室审核。

3. 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人对《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调整建议表》进行审查核实后，提请管理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审议决定；
4. 对作出的决定予以公示。

附件 2

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规划调整建议表

时间	年 月 日	建议 单位	行政服务中心	编号	() 号
许可 证 管理 情况 概述					
修 改 或 补 充 内 容					
行政 服务 中心					

负责人建议	行政服务中心负责人:	年 月 日
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意见	管委会办公室主任:	年 月 日
参加会议人员意见及签名		

附件 3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申请排队轮候告知书

为贯彻落实烟草行业法律法规，进一步提升行政管理服务质量，保障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行政相对人知情权，根据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办理轮候制度规定，现将相关事宜告知如下：

一、行政相对人提出办证登记，由于所在单元达到公布的合理规划上限或经营场所位于未规划区域单元的，将进入排队轮候。轮候不是准予许可，轮候登记是排队资格的记录。

二、进入排队轮候的行政相对人到号后，沙县区烟草专卖局将依法进入受理、审查（含实地核查）、审批、决定等程序。

三、由于城市建设、周边现有持证户经营状态、中小学幼儿园新建、搬离等情况变化，均会影响申请人实地核查结果。

四、行政相对人的登记信息应当与身份信息、营业执照信息等保持一致。如客观原因需更改企业名称、个体工商户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经营者姓名、经营地址名称以及企业类型（经营主体未变化）的，应当在到号前向发证机关申请作出相应修改。

五、排队有效期三年，请于到期前 30 日内重新提交申请。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相对人的原排号信息即时失效且不得以原轮候顺序进行再次登记：

- (一) 行政相对人主动放弃排队轮候的；
- (二) 无法按照行政相对人提供的联系方式联系到行政相

对人的；

(三) 经沙县区烟草专卖局实地复核，发现实际情况与原排号情况不符的；

(四) 经沙县区烟草专卖局核实，登记经营场所不再经营的、营业执照注销的、经营主体发生变化的（包括实际经营、执照登记主体等）；

(五) 排队轮候到号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办证申请的；

(六) 经沙县区烟草专卖局核实发现存在其他不予许可情形的。

申请人：

三明市沙县区烟草专卖局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申请排队轮候情况
确认表**

申请人: 企业名称:

排队所在区域: 经营地址:

排队号:

原排号信息失效情形:

- 申请人自愿提出取消排队轮候的
- 申请人排队到号后逾期未提出新办申请的
- 申请人排队到号后无法联系到申请人的
- 申请人轮候期间被发现涉及违法违规经营的
- 其他情形:

实地核查情况:

申请人 (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检查人员(签名、检查证号):

附件 5

办理通知书

编号:

_____:

你（单位）申请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经营地址属于区域单元，现已有办证指标，请你（单位）于 7 个工作日向我局提出新办申请，逾期未申请的视为放弃。

特此通知。

三明市沙县区烟草专卖局

年 月 日

送达人:

执法证号:

送达地点:

受送达入签署意见:

送达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6

特殊情形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告知承诺书

为保护烟草专卖零售点持证人合法权益，严格执行《三明市沙县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防范不法分子利用特殊情形和政策照顾申办许可证，现郑重告知如下：

一、伪造、变造特殊群体证明证件的，将移交公安机关处理，追究法律责任。

二、因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发证（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三、持特殊群体证明享受优惠政策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仅限本人或家庭成员自主经营（成员以营业执照备案信息为准）。

四、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烟草专卖许可证的，依法取消持证人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

五、持有特殊群体证明证件的申请人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发证机关将作出不予许可决定并不予排队。

承诺人：

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件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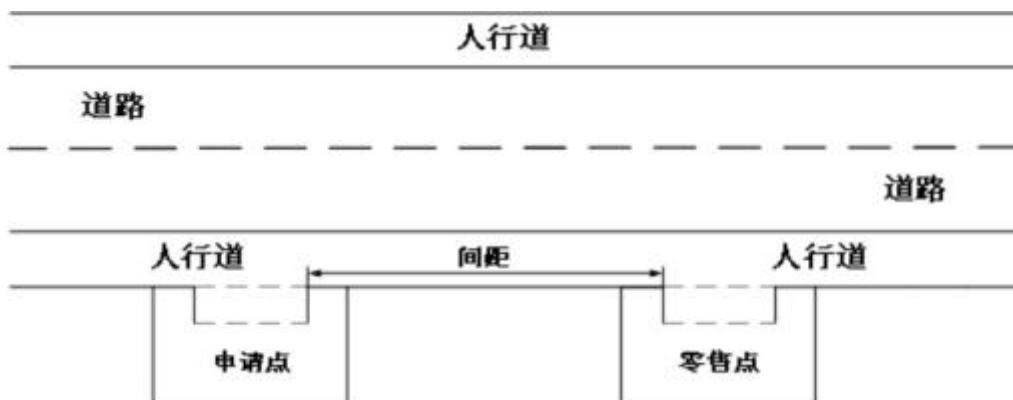
烟草制品零售点现场测量规则

一、烟草制品零售点现场测量是指申请人的经营场所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中小学校、幼儿园各自最近一侧门沿之间行人可正常安全通行的无障碍可行最短距离测量认定。

二、可行间距距离测量使用的测量工具应符合国家统一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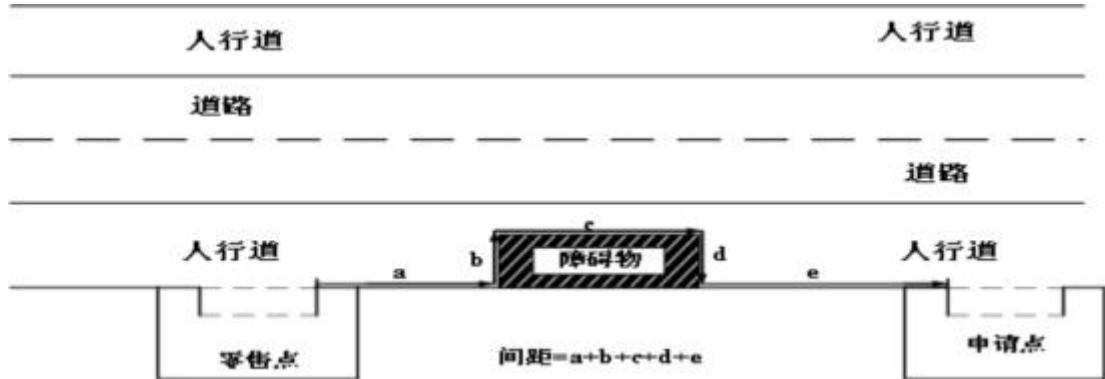
三、测量标准

1.申请人的经营场所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中小学校、幼儿园位于同侧的,测量最短直线距离。(如图 1 所示)



(图 1)

2.申请人的经营场所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中小学校、幼儿园位于同侧且存在障碍物的，测量按直角分段绕过障碍物测量，分段距离之和即为两者间的距离。（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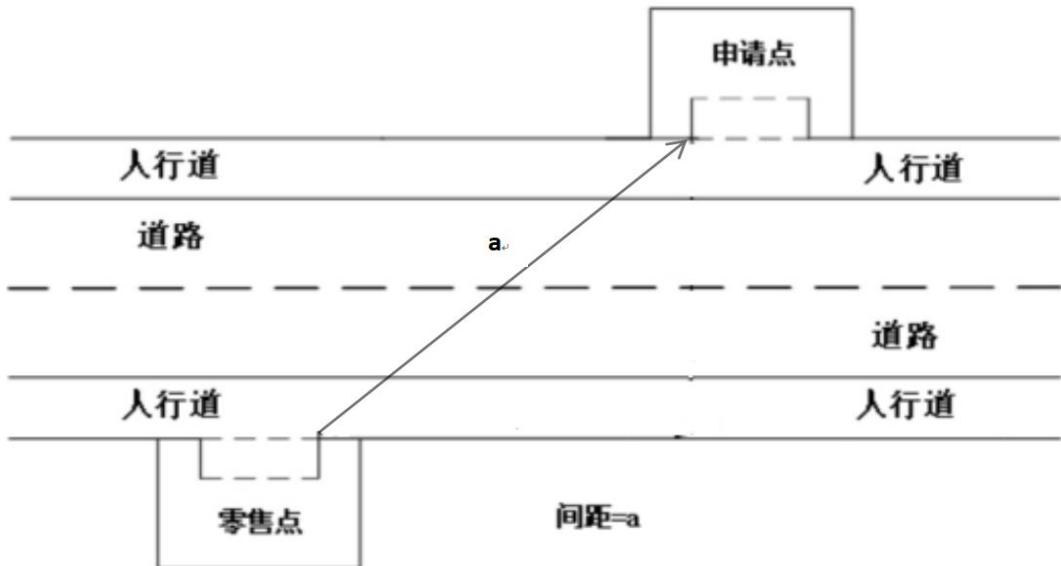


（图 2）

政府有关部门在街道或道路中已经设置的行人隔离带（栏）、绿化带等视为障碍物，认定为不可正常安全通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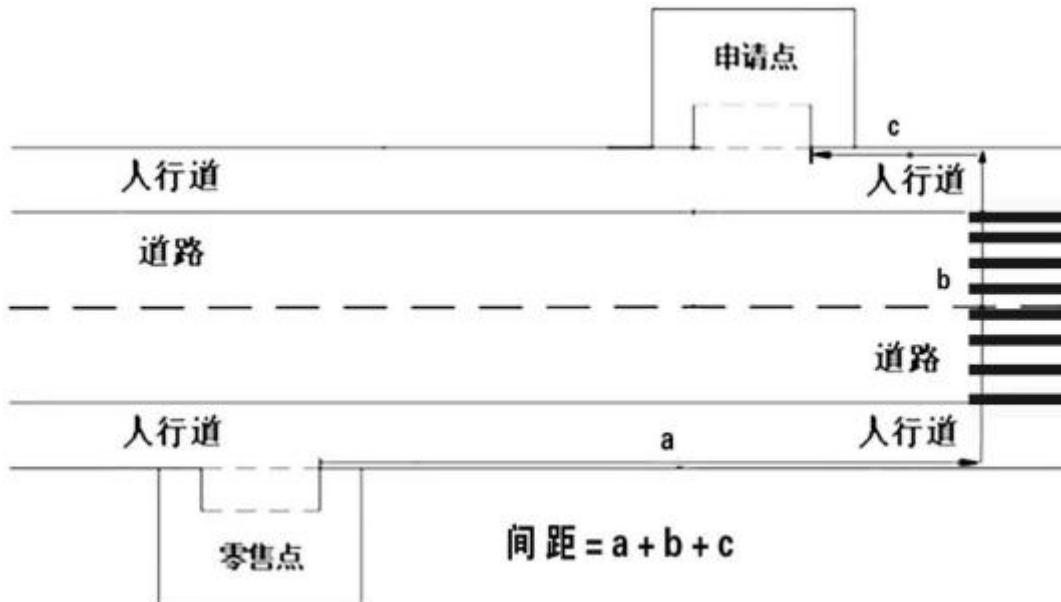
在通行道路上临时设置的安全设施，临时放置的建筑材料、物品，擅自设立、建造的建筑、物体，以及因阶段性施工影响通行等不视为障碍物。

3.申请人的经营场所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中小学校、幼儿园位于异侧，道路无交通标识的，测量按两点之间直线最短距离测量。（如图 3 所示）



(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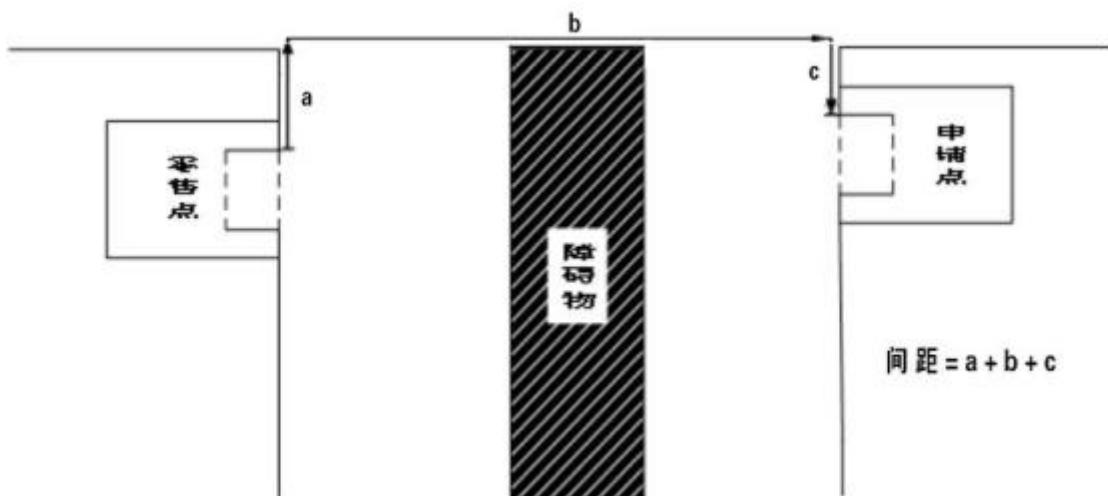
4. 申请人的经营场所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中小学校、幼儿园位于异侧,道路中间有护栏等隔离设施的,测量按交通标识直角分段测量,分段距离之和即为两者间距离。(如图 4 所示)



(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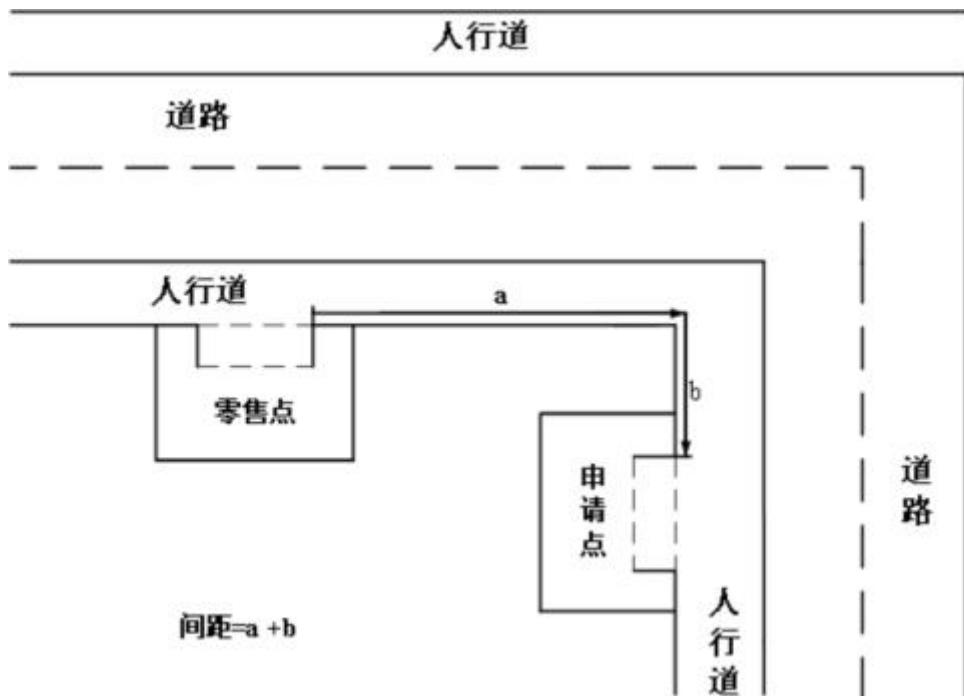
5. 申请人的经营场所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中小学校、

幼儿园异侧存在障碍物的，测量按直角分段绕过障碍物测量，分段距离之和即为两者间的距离。（如图 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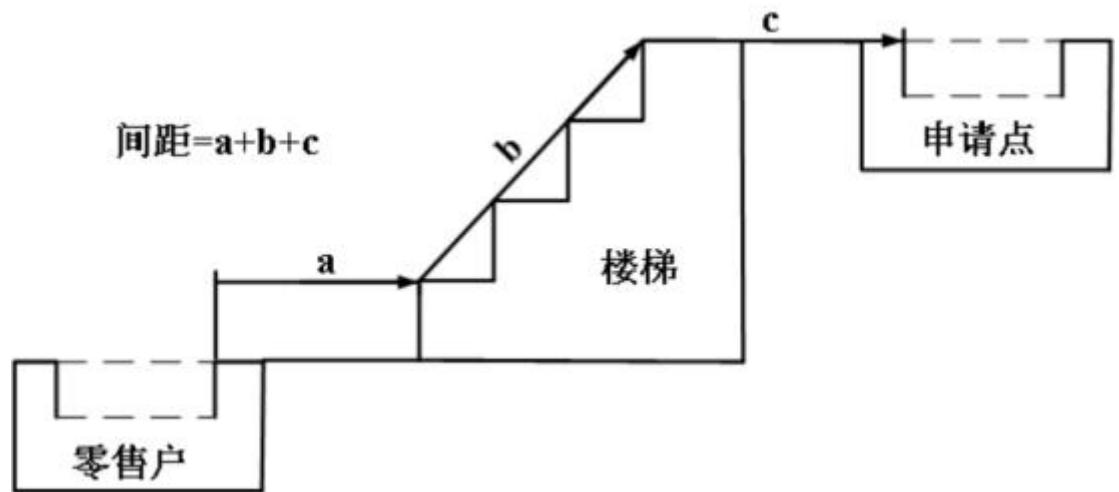
（图 5）

6. 申请人的经营场所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中小学校、幼儿园之间道路存在有转角的，按直角分段测量最短距离。（如图 6 所示）



(图 6)

7. 中小学校、幼儿园以主要进出通道口中心点为准开始测量。
8. 申请人的经营场所门面为多面（多间）贯通且多面经营的，取与最近零售点各自最近一侧门沿之间进行测量。
9. 市场、广场等区域零售点间距测量方法均以原设计道路、人行通道行人正常安全行走的最短距离进行测量。
10. 特殊地形测量：因地形、地貌或设计等原因导致道路、通道成不规则形态，通过前述方法无法测量的，取可安全通行路径最近距离进行测量。
11. 申请人的经营场所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中小学校、幼儿园之间有台阶、楼梯的，以其平面坡长进行测量（如图 7 所示）；有电梯的，以层高进行测量；楼梯与电梯并存的，以最短距离的为准。



(图 7)